

113年基隆市潮嚮青年—山海基隆 遊憩資源串聯計畫

青年駐村活動申請輔導辦法

主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及輔導時程	1
肆、報名收件流程及說明	2
伍、評選暨輔導流程及說明	3
陸、駐村補助金	6
柒、注意事項	7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學習與農村社區居民互動共識，參與或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並在社區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藉此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引導更多年輕人以全新思維及技術，創造永續農村。

貳、報名資格

- 一、各大專院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均可）。
- 二、每隊駐村團隊成員 4-6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亦可增設一名「共同指導」老師與跨校或跨系組隊，惟駐村團隊成員不得重複報名。

參、報名及輔導時程

NO	項目	說明
1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報完成應備資料並以電子郵寄方式交付執行單位，待確認執行單位收執後，始完成報名。• 完成 4-6 人組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
2	資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須調修或補充之文件以電子郵寄方式交付執行單位。• 若仍不符合者取消資格。
3	遴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及簡報審查：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線上聽取簡報及審查。• 申請人說明順序將由執行單位通知，如該時段無法配合，請提前 1 日告知，得經主辦或執行單位協調進行更換。

NO	項目	說明
4	公告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 6 組駐村團隊。（主辦單位保有調整錄取駐村團隊數之權利）
5	駐村輔導及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 月初至 8 月中旬期間，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與社區進行訪談至少 1 次，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各組須派至少 2 員參加六門輔導課程 提供 7 至 9 月月報表。（當月報表於次月 5 日內提交）
6	駐村路線產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課餘及暑假執行駐村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繳交產出駐村社區農村旅遊體驗或文史導覽路線報告書及駐村成果照片紀錄各 6 式。
7	路線商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8 月至 9 月底期間，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旅遊業者及在地業者至現場進行訪視及媒合活動至少 1 次，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8	成果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長官、各駐村團隊、社區夥伴及旅遊業者等完成 6 組駐村成果展示。 由長官頒發駐村學生及社區獎狀。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作業時間之權利。

肆、報名收件流程及說明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申請駐村團隊須完成應備資料並以電子郵寄方式交付執行單位，待確認執行單位收執後，始完成報名，若未收到執行單位回應者或另有相關疑問，請來電諮詢。

（一）信件主旨：113 年基隆市青年駐村活動-(計畫名稱)-(團隊名稱)

（二）文件檔案名稱：113 年基隆市青年駐村活動-(計畫名稱)-(文件名稱)-(團隊名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執行單位聯絡方式：

(三)電話：02-23660812 轉 462 錢先生

(四)信箱：jason_chien@nasmе.org.tw

三、應付文件：

(一) **駐村團隊報名表**：填寫各駐村團隊學生及主要指導老師等資料，如附件 1。

(二)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1 份（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如附件 2。

(三) **駐村計畫書** 1 式，說明如下：

1. **駐村場域**：可與農村在地組織、團體、青年團隊、農民團體、農村社會企業及休閒農業區組織等合作，並選擇進駐以下其一基隆市農再社區及培根社區或農漁村具潛力發展社區（瑪東、瑪西、櫻花、義興、過港、碇祥、八斗、長潭）。

2. **內容及格式**：計畫架構可參考如附件 3，編輯排版可自行發揮創意。各團隊可以食農(漁)教育、綠色照顧、淨零排碳、田野調查、農村產業、生態保育、環境改善、文化保存與維護、藝術創作、社會改造、創新實驗、農村景觀、商品設計、品牌優化、創意行銷、空間活化、休閒體驗、資訊科技、人文關懷、數位媒體、行銷通路及人力培育等多元議題納入，以產出駐村社區農村旅遊體驗或文史導覽路線。

(四) **駐點社區同意書**：駐村場域之合作單位蓋章後掃描為 pdf 檔，格式如附件 4。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式：如附件 5 所示。

伍、評選暨輔導流程及說明

一、資格審查：

(一) **辦理時間**：報名截止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二) **辦理方式**：

1. 由執行單位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由執行單位確認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是否有遺漏。

3. 倘報名資料有遺漏或疑義之處，主辦或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人於通知後 3 日內依「報名方式」所載之交付方式提供資料補充或說明。

二、駐村團隊甄選：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駐村計畫書 (70%)	目標符合農村遭遇問題或需求 (20%)
	駐村規劃具有可持續及可行性 (20%)
	時間分配及資源規劃之合理性 (20%)
	計畫具有獨特創新作為或構想 (10%)
經營計畫說明 (30%)	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15%)
	駐村場域互動與觀察、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15%)

其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由高到低排序遴選 6 隊正取及 2 隊備取名單。

(二) 辦理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三) 辦理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室。

(四) 辦理方式：

1. 出席人數不限，由團隊成員說明。主辦單位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甄選駐村團隊 6 隊（另備取 2 隊）。
2. 申請人須準備 10 分鐘經營計畫說明，並以簡報方式呈現，簡報應包含團隊自我介紹、駐村場域認識、問題觀察與發現、駐村目標及執行方法等，計畫說明完後，將由評審委員進行 15 分鐘提問及交流。
3. 申請人說明順序將由執行單位通知，如該時段無法配合，得經主辦或執行單位協調進行更換。

三、公告結果：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二) 辦理方式：

1.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2. 正取者須於公告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簽署輔導同意書及依專家學者意見調修駐村計畫書，交付執行單位，始得接受輔導作業，如無則視同放棄申請，由備取單位遞補名額。

四、駐村輔導及諮詢作業

(一)辦理時間：113 年 7 月至 8 月。

(二)辦理方式：

1. 由主要指導老師依據主題進行輔導作業，並主持學生及社區討論會議及填寫輔導日誌及報告，並提供 7 至 9 月月報表。(當月月報表於次月 5 日內繳交)
2. 輔導期間須配合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與社區進行訪談至少 1 次，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 各組須派至少 2 員參加六門輔導課程，課程主題暫為食農教育與綠色旅遊)、文史導覽規劃、吸睛遊程設計、遊程導覽講解、觀光路線行銷及 AI 工具應用。(課程時間另行通知)

五、駐村路線產出：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每一駐村團隊繳交產出駐村社區農村旅遊體驗或文史導覽路線報告書及駐村成果影像與書面紀錄各 1 式。

六、路線商品化：於 8 月底至 9 月底期間，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旅遊業者及在地業者至現場進行訪視及媒合活動至少 1 次，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七、成果展示：

(一)目的：本活動除執行產出成果外，邀請其他駐村團隊及社區夥伴等一同觀摩交流，精進學生及社區遊程規劃和激發更多未來各社區及路線串聯可能性，同時邀請旅行業者體驗，提出相關活動路線回饋建議及提供媒合上架遊程機會。

(二)辦理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8 日(星期五)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議)。

(三)每一駐村團隊辦理一場次成果展示，該團隊需配合出席，出席人數至少 3 人。

(四)邀請對象：主辦單位、其他駐村團隊、社區夥伴、農村導師、相關專家學者、旅行業者等共同參與。

(五)辦理地點：選定駐村之社區，共 6 場

(六)活動議程(時間流程僅供參考，並依主辦單位需求調整)

時間	議程	說明
30 分鐘	報到	主辦單位長官、其他駐村團隊、社區夥伴、旅遊業者等
30 分鐘	路線遊程介紹	學生駐村團隊及主要指導老師介紹社區場域及遊程說明
120 分鐘	路線遊程散策	體驗社區遊程及現場踩點
30 分鐘	交流回饋	與會成員分享
賦歸		

(七)主要指導老師繳交輔導成果報告，內容須具體填寫輔導歷程紀錄及實際達成績效等，始可結案。

(八)受輔導之駐村團隊及社區夥伴等填寫輔導滿意度調查，了解輔導成效，作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陸、駐村補助金

一、補助金額度：駐村團隊可獲得駐村補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一隊駐村團隊之主要指導老師獲得新臺幣 2 萬元整，以上皆含稅金。

二、撥款方式：分二期撥付至團隊成員及主要指導老師帳戶。

(一) 第一期 (50%)：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檢送產出駐村社區農村旅遊體驗或文史導覽路線報告書、駐村成果照片與書面紀錄、領據及執行切結書等，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

(二) 第二期 (50%)：團隊於成果展示後檢具領據等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

三、駐村階段：

(一) 駐村團隊可於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場域，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駐村之形式、日期及天數不限，且得依實際情況修改駐村計畫書執行內容及方向。

(二) 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8 月中旬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訪

視至少 1 次，以了解駐村情況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團隊若未執行駐村計畫，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返還補助金。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www.klccg.gov.tw/tw/economy>）、「潮嚮 · 山海基隆」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群組。
- 二、未入選之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駐村期間經主辦單位訪視後有不適宜之情形，主辦單位有終止團隊參與競賽並返還駐村補助金之權利。
- 四、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 五、主辦單位得因應重大傳染疾病或災難等，視情況調整本計畫相關時程與執行辦法。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3 年基隆市潮嚮青年—山海基隆遊憩資源串聯計畫
青年駐村活動」報名表單-駐村團隊報名表

駐村計畫 名稱			
駐村團隊 隊名		駐點社區	
主要 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單位(無則免):()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日:()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 _____ - _____		
電子郵件			
共同 指導老師 (無則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單位(無則免):()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日:()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 _____ - _____		
電子郵件			

附註：請每位老師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名冊

編號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與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或聯絡地址(擇一)

附註：請每位學生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外籍生則檢附我國在學證明及居留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3 年基隆市潮嚮青年—山海基隆遊憩資源串聯計畫
青年駐村活動」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主辦之「113年基隆市潮嚮青年—山海基隆遊憩資源串聯計畫 青年駐村活動」(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團隊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二、本團隊所執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含圖片、影音及文字等，視同授予本處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處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處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簽署人

駐村團隊隊名：

駐點社區：

主要指導老師（簽章）：

共同指導老師（簽章）：（無則免填）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3 年基隆市潮嚮青年—山海基隆 遊憩資源串聯計畫 青年駐村活動」 駐村計畫書

(計畫名稱)

駐村團隊隊名：

駐點社區：

主要指導老師：

共同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團隊成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架構

壹、計畫書摘要

貳、概述

一、前言

二、目的

參、駐村場域簡介

一、場域概況簡述（包括特色、環境、面臨困難及需求等）

二、選擇該駐村場域之原因

肆、駐村目標與願景

一、想要為該場域做什麼？

二、原因與願景？

三、駐村目標為何？

伍、駐村規劃

一、執行方式

二、時程規劃

三、團隊簡介

四、人力分工

五、預算規劃

駐點社區同意書

同意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13 年基隆市潮嚮青年
—山海基隆遊憩資源串聯計畫 青年駐村活動」之—
_____ (駐村團隊隊名) 與本單位
合作辦理駐村活動，以上茲此證明。

此致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印

○○○○(社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113 年基隆市潮嚮青年—山海基隆遊憩資源串聯計畫青年駐村活動」之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本工作團隊)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
- 二、台端可依台端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 三、台端同意本工作團隊以台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台端的身份、與台端進行聯絡、提供本工作團隊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的個人資料向本工作團隊：(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工作團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工作團隊得拒絕之。
- 五、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工作團隊您的個人資料，但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工作團隊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工作團隊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約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駐村團隊每位成員皆須簽屬一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電子檔請掃描後以 PDF 格式回傳。